

工作方案简单 江苏盐城普通高中招生方案及考试工作意见(优秀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工作方案简单篇一

今年高中阶段招生继续实行网上填报志愿(江苏省盐城中学面向各县(市)和盐都区、大丰区招生的除外)，志愿填报要求由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另行通知，由各地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在考生填报志愿之前，各地各学校要确保《中考指南》及时发放到每个初中学校每位考生手中，不得截留，并允许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在校园公示栏中张贴招生简章;各地教育行政和招考部门要组织对每位初中毕业班班主任进行集中统一培训，加强对考生网上正确填报志愿的政策宣传和操作指导。各地各学校要将各类招生计划、收费标准(特别是民办学校、“国际班”等)及收费办法等，在学生填报志愿前，通过家长会、地方媒体和校园网、公示栏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家长、学生公开，为学生填报志愿提供准确的信息。

(一) 志愿批次

考生可填报各类普通高中志愿和职教类志愿。

第二批次：新四星高中和享受该批次招生待遇的高中及各类班别；

第三批次：中职与普通本科“3+4”分段培养班；

第四批次：五年制高等师范专业；

第五批次：三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对口高考班；

第七批次：其他普通高中和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

(二) 填报说明

1. 志愿类别分为传统志愿和平行志愿两类。传统志愿投档时，先划定批次投档最低控制线，在最低控制线上按“志愿优先、遵循分数”的原则，将考生按学校志愿分开，同一学校志愿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如果在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学校招生计划未能完成，则再检索该学校第二志愿考生，仍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如果考生第一志愿落选，即使其分数达到或高于第二志愿所报学校的投档分数线，也只有在该校(第二志愿所报学校)第一志愿没有录取满额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被投档。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是“分数优先、遵循志愿”，投档时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检索考生志愿，被检索志愿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分数的学校，即向该学校投档，如未出现符合投档分数的学校，则不能投档。

普通高中志愿由盐城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确定志愿类别并在中考志愿填报说明中予以明确。职教类“3+4”中职与本科分段培养班、五年制高等师范、职业学校对口高考班、五年制高职院校、中高职“3+3”分段培养班、技师班及中专、职高、技工学校等均为统一的平行志愿。

2.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不实行二次征求志愿，考生须慎重填报各批次志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理性选择每一志愿，志愿一经填报并被录取后无法变更，一旦被前一批次学校投档录取，后面志愿的学校不再投档录取。志愿表全部空白、一个志愿都没有填报的不得提交，考生因放弃一部分志愿或志

愿填报不当而未被录取的，责任自负。考生必须准确填写学生本人或家长(法定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家庭地址等信息，由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负责审核，学校负责把关。

3. 选择填报普通高中的考生，可同时填报职教类志愿。“3+4”中职与本科分段培养班可选择不同学校和专业填报3个志愿，五年制高等师范专业、五年制高职(含五年制师范院校非师范专业)、中高职“3+3”分段培养班各填报2个志愿，技师、高技班可填报1个志愿；为提高志愿填报的有效性和录取率，考生在填报职业学校对口高考班升学志愿时，需填报2所不同学校(其中至少有1所为市区职业学校)；填报其他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升学志愿，需填报2所以上不同学校(其中至少有1所为市区职业学校)。根据省教育厅要求，五年制高职录取分数线苏北地区原则上不低于中考总分的60%，高等师范学校的师范类专业面向苏北五市生源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中考总分的65%，五年制专科护理专业不低于中考总分的70%。我市其余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如需分类划定最低投档控制线，须报经教育主管部门审定后，在《中考指南》公布的招生计划备注栏及学校招生简章中注明。

4. 今年江苏省盐城中学面向各县(市)和盐都区、大丰区招生志愿填报实行“函报”方式，不在网上填报志愿。具体方式为：考生在6月12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写亲笔信到盐城中学(信中除表明本人自愿报考盐城中学外，还必须准确填写建档号、家庭地址、联系方式等，并附监护人签名或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家庭户口簿复印件)。一经“函报”，不得撤销。在市直、亭湖区、开发区、城南新区填报志愿的考生不实行“函报”。江苏省盐城中学面向各县(市、区)的招生必须严格规范“函报”手续，并在6月20日前将学生“函报”名单审核确认盖章后和每个学生的相关附件报市教育局中教处和市招考中心复核备案。已被盐城中学录取的学生，其他任何学校不再录取；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盐城中学也不得录取。

5. 合作引进的优质高中和盐城市高级实验中学国际班(“中美

班”)今年安排25%的招生计划面向学校所在地之外的县(市、区)招生,不分解具体计划,在各地志愿表上“老县中”之后统一设置志愿栏口,设定学校录取控制线,按志愿、按分数录取。

6. 职教类有关学校相关专业、普通高中国际课程班按需要进行面试或体能测试(含体检)或专业考试等加试,组织加试项目学校须于6月20日前将合格考生情况报市招生考试中心。

工作方案简单篇二

1. 对体育、艺术专业测试合格、参加初中毕业生统一学业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城六区普通高中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60%的考生,由招生学校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录取。

2. 城六区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可在城六区范围内进行录取。

3. 由特长生、招生学校之间协商报考、招收意向。通过统一专业测试的学生,按照招生项目与学生报考专业一致的原则,向有关学校提出申请。招生学校依据招生计划提出拟招生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市教育考试中心。招生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市级专业考试合格的考试进行校级专业测试,专业测试要公开、公正、透明。通过市级专业测试的资格考生,可参加不同特长生招生学校的校级专业测试。

4. 专业测试合格且与招生学校达成录取意向的考生,网上填报志愿时在“体育、艺术特长生”相应栏目中必须填涂与意向学校一致的志愿信息。未填报意向学校或填报其他学校的考生将不予录取为体育、艺术特长生。

5. 招生学校未完成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转为统招生招生计划。

(二) 三区四县特长生录取工作

八、加强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工作方案简单篇三

各类学校招生信息的发布必须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凡需面向全市发布招生信息(宣传广告、招生简章等)的,必须经盐城市教育局审批。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客观、准确地向考生宣传招生政策、发布招生信息。各职业学校对外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经主管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合法,不得有弄虚作假、夸大其词的承诺。对刊登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的,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招生资格。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借联合办学的名义,设立分校或校外办学点,不得以联合招生、合作办学为名乱招生、乱收费。

(二) 正确指导考生填报志愿

维护考生对各类学校招生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各县(市、区)、各学校不得封锁各类招生信息、拖延《中考指南》发放,充分尊重考生自主选择学校的权益,不得误导学生及其家长,确保考生自主选择升学的意愿和学校,严禁限制、*考生填报某一学校志愿,严禁违背学生意愿由学校老师代学生填报志愿。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学校和教师个人,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各学校不得以经济手段强拉生源、有偿招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初三学生参加复习和学业成绩考试,毕业生信息由毕业生所在学校按招生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统一向招生学校提供,各学校必须准确上报考生电子档案信息。考生户籍信息、志愿信息必须由家长慎重填写后核准签字。学校教师擅自向招生学校及其代理人提供毕业生相关信息,干扰招生工

作或谋取非法利益的，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 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

普通高中招生继续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按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成绩以及报考人数划定各地区、各学校和全市最低录取控制线，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以下的学生不得被录取。所有普通高中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十个严禁”要求和省、市关于招生的各项纪律规定，严禁招收借读生、旁听生、代培生、扩招生、自费生、复读生等并收费，对违规学校将严肃处理、追究责任。民办学校必须取得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后方可招生，民办高中招生统一列入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违规招生的给予通报、警告直至取消办学资格。民办高中面向市内招生必须以考生参加全市的升学考试成绩为依据，不得另行组织考试；跨设区市招生的，必须先向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招生计划，在征得对方同意后按有关程序规范招生、办理录取手续，未得到生源地教育部门同意的，不得擅自录取外地学生。公办高中与民办高中的招生应分开，不得相互代招。公办学校不得参与民办学校的招生。民办学校不能以举办、参与举办或参股的公办学校的名义进行招生，也不得为公办学校招生。

(四) 规范职业学校招生行为

职业学校招生按计划按志愿录取，凡已按志愿投档录取的考生，其他职业学校不得再登记注册、重复录取，更不得在校际之间恶性竞争。各类职业学校不得将招生指标任务与教职员工的职称评聘、评优晋级直接挂钩。要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坚决杜绝买卖生源、有偿招生等违法行为。各职业学校不得雇用在校学生及社会中介机构组织生源介入招生工作，不得向生源学校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支付与招生有关的任何费用用于组织生源。严禁初中校教师为招生学校组织生源及包办学生志愿填报等手续，严禁任何

学校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考生。严肃查处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乱宣传、乱招生、乱收费、乱办学等问题，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和委托个人参与招生的问题，严肃查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规案件。各级各学校招生工作要严格规范和控制招生宣传费用，不得直接将招生经费与招生人头挂钩，坚决制止以经济手段强拉生源、有偿招生等违纪违规现象。

(五) 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

1. 所有应届初中毕业生都必须参加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凡不参加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均作为辍学，纳入当地年辍学率统计之中，不能取得初中毕业证书。
2. 往届初中毕业生不得报考四普通高中，如招生区域内无四以下高中，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公布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的学校名单。学校和个人不得提供虚假证明，经教育行政部门核查确认属弄虚作假者，取消学生录取资格，给予学校 and 责任人纪律处分。
3. 对身体残疾但不妨碍文化学习、生活能自理的考生，录取时一视同仁。
4. 今年加分政策参照《盐城市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性加分办法》执行，符合规定的考生，按要求提供准确的证明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核手续，按相应规定加分投档。
5. 各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教育收费政策，不得以任何名义高收费招收学生，不得擅自收取未经批准正式录取的学生任何费用。严肃查处各类学校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严肃查处以合作办学或民办学校为名乱收费、高收费。

工作方案简单篇四

2015年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在市中招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中招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和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及考试部门、有关学校要落实工作责任，主动配合教育督查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加强体育、艺术特长生招收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二) 建立公示制度

为确保特长生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市、区县中招办负责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学校的招收项目、招生范围、招生计划等向社会公布，并向社会公开监督电话，组建巡查小组进行监督检查。

(三) 完善诚信制度

在特长生招生过程中，区县教育部门要与有关学校、教师、学生要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在招生学校资格认定和特长生资格认定、测试、录取等环节中缺乏诚信的学校和个人，由各级教育纪检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和核实。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学校，经查实，取消其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的资格，并对有关人员予以严肃查处。凡通过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报考或录取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当年录取资格。

(四) 加强招生宣传

各初中学校要及时向本校毕业生宣传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政策，按时组织特长生报名及初审工作；各招生学校要加大特长生招生工作的宣传力度，要面向社会、考生及家长及时公开本校的特长生招生计划、工作方案以及招生工作进展情况，保证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的顺利实施。

(五)加强招生管理

1. 规范招生过程。各招生学校不得自行组织任何形式的专业测试，不得拒收符合录取条件的体育、艺术特长生，未经批准不得跨专业招生。

2. 规范收费行为。资格学校要严格执行《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高中收费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06〕120号)中的高中收费标准。同时有关单位和学校不得在统一专业测试中收取考生的任何费用。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将取消该校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招生资格，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工作方案简单篇五

高中阶段招生实行全市统筹，保持普职教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结合全市初中毕业生生源变化、教育资源布局调整等因素，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指令性分配到各地各学校，任何地区、学校一律不得超计划和无计划招生。全市各级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面向本市参加2018年中考考生的招生计划，由教育、人社等部门联合印发公布；教育、人社等部门在下达的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人数内审核审批并按实际入学名单建立各职业学校新生学籍；财政部门按照市下达的招生计划及招生部门核定的实际招生人数安排各职业学校免学费经费和生均公用经费。各招生学校不得突破下达的招生计划。除省教育厅下达的高等师范、五年制高职、普通中专招生计划外，非我市紧缺、社会急需专业的市外职业学校原则上不在我市安排招生计划。市内各职业学校不得为社会职业培训机构代报招生计划和新生学籍。

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拓宽招生范围，推动职业学校生源多样化，在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同时，积极组织招收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青年、退役士兵等对象进行中职学历教育。

中职与普通本科“3+4”、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项目是教育部在江苏省开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今年我市“中职与普通本科‘3+4’、中职与高职‘3+3’分段培养班”招生计划按省教育厅通知执行。

高水平运动队和艺术科技社团招生计划单列，有高水平项目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未完成的专项单列计划不转入学校普通招生计划。“国际班”招生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热点高中招生计划的分解工作，按规定比例将指标生计划定向分配到当地初中，并制订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招录办法，所有县(市、区)热点高中定向指标分配到当地初中招生的方案必须在当地高中招生意见出台后立即上报盐城市教育局中教处、市招生考试中心备案。

江苏省盐城中学(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199号)今年招生计划总数仍为756人，其中面向市直、亭湖区、开发区、城南新区填报该校志愿的考生招收446人，面向其它县(市)和盐都区、大丰区招生不超过310人。盐城市第一中学(地址：盐城市西环南路6号)今年普通招生计划数1024人(不含专项计划20人)，其中面向盐都区填报该校志愿的考生招收700人，面向市直、亭湖区(不含乡镇)、开发区、城南新区填报该校志愿的考生招收324人；盐城市亭湖高级中学(地址：盐城市青年东路69号)普通招生计划数440人(不含专项计划10人)，面向市直、亭湖区、开发区、城南新区招生；盐城市高级实验中学(民办性质，办学地址：盐城市解放北路盐中巷1号)普通招生计划数850人(不含“中美班”40人、不含专项计划25人)，面向市直、亭湖区、开发区、城南新区招生，盐城市高级实验中学

国际班(“中美班”)面向市直、亭湖区、开发区、城南新区招收30人,面向其他区域招生不超过10人;南京师范大学盐城实验学校(民办性质,办学地址:盐都区境内盐城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盐龙街道区域)招生计划数320人,其中面向盐都区填报该校志愿的考生招收120人,面向市直、亭湖区、开发区、城南新区填报该校志愿的考生招收120人,面向市内外(不含上述区域)招生不超过80人;华东师范大学盐城附属中学(筹)(今年暂借城南新区科技园小学办学,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博师路27号)招生计划数120人,其中面向市直、亭湖区、开发区、城南新区填报该校志愿的考生招收90人,面向市内其他县(市)和盐都区、大丰区招生不超过30人。其余学校具体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以市教育局审核确定的为准。

江苏省盐城中学在市区招生计划内安排223名定向指标生计划,其中按照市区一般初中毕业学生数占市区初中毕业学生总数的比例,确定盐城中学面向市区一般初中定向指标招生数为49名,在符合定向指标生资格、且第一志愿填报盐城中学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定向录取,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盐城中学不含定向指标生的招生分数线下40分。如有学校仍没有学生被定向指标生计划录取,则在这49名计划中调剂,按该学校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1到2人(毕业生数150人以下的学校录取1人,毕业生人数超过150人的学校录取2人),按照上述办法招录后如仍有剩余指标,则调剂到面上使用。定向指标生计划除49名用于市区一般初中外,其余174名用于在面上学校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盐城市高级实验中学招生计划(除“中美班”、专项计划外)参照江苏省盐城中学定向指标生分配方法和录取办法,在市区一般初中毕业生符合定向指标生资格、且填报盐城市高级实验中学志愿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录取94人,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盐城市高级实验中学(除“中美班”、专项计划和指标生外)的招生分数线下20分,其收费标准按盐城市高级实验中学收费标准执行。